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 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 指导全市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26 个，包括：政治部（内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组、监察室、研究室、审管办、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法警支队、司法科、技术室、办公室、赔偿委员会、信访办、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人民陪审员工作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9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20.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2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0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8.6
	30			61	
总计	31	3816.5	总计	62	381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21.2	3,497.5	0.0	0.0	0.0	0.0	12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9.6	2,895.9	0.0	0.0	0.0	0.0	123.7
20405	法院	3,019.6	2,895.9	0.0	0.0	0.0	0.0	123.7
2040501	行政运行	2,396.4	2,279.1	0.0	0.0	0.0	0.0	11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2	616.8	0.0	0.0	0.0	0.0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8	327.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8	327.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9	179.9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9	147.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4	136.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4	136.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	118.1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4	137.4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4	137.4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4	137.4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7.9	2,965.5	642.4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0.2	2,377.8	642.4	0.0	0.0	0.0
20405	法院	3,020.2	2,377.8	642.4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77.8	2,377.8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4	0.0	642.4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9	321.9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9	321.9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9	179.9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	142.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	136.3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	118.1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	129.6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	129.6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	129.6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78.4	2878.4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1.9	321.9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3	136.3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6	129.6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66.1	3466.1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4	31.4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3497.5	总计	64	3497.5	3497.5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66.1	2,849.3	61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8.4	2,261.6	616.8
20405	法院	2,878.4	2,261.6	61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1.6	2,261.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8	0.00	6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9	32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9	32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9	17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	14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	13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	118.1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	12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	12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	12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9.9	30201	办公费	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0	30206	电费	2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2	30208	取暖费	1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人员经费合计		2,568.2	公用经费合计					2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60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0	0.00	106.0	0.00	104.4	1.6	62.3	0.00	62.3	0.00	6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 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决算收支总额 381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2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4 万元；本年支出 360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8.6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39.9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支出总额减少 359.8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22.4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2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7.5 万元，占 96.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3.7 万元，占 3.4%。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621.2	339.9	-8.6%	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1.财政拨款收入	3497.5	82.5	-2.3%	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23.7	257.7	-67.6%	地方财政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5.5 万元，占 82.2%；项目支出 642.4 万元，占 1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607.9	359.8	-9.1%	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1.基本支出	2965.5	292.7	-9.0%	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2.项目支出	642.4	67	-9.4%	办案数量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497.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466.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63.5 万元，下降 11.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1.6 万元，下降 12.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99.6 万元，下降 90.5%。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8.13 万元，增长 11.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6.73 万元，增长 10.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7.5 万元,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支出 3466.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849.3 万元, 项目支出 616.8 万元,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4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2.17 万元, 下降 2.3%,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3.57 万元, 下降 3.2%,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8.13 万元, 增长 11.1%,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6.73 万元, 增长 10.1%,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49.3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466.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8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61.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67.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16.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案件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和调走人员公积金基数大于新转入人员公积金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2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2.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1 万元，增长 1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出差数量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3.7 万元，下降 41.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

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1 万元，增长 1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出差次数增多；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42.1 万元，下降 4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6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1.2万元，比2020

年决算数增加6.1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办公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30.2万元，下降9.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及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1.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6%。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61.1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69.76万元，占26.7%（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7.19	http://www.ccgp-heilong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fe78545b8e01785e028a260e11.html?noticeType=001054
2	全年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	http://www.ccgp-heilong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2079ab1ee90179ac8221d00159.html?noticeType=001054
3	车辆保险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9	http://www.ccgp-heilong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2079ab1ee90179c1411df105ab.html?noticeType=001054
4	车辆保险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4	http://www.ccgp-heilong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7fc3430c0efa.html?noticeType=001054
5	审判法庭门窗及外墙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50	http://www.ccgp-heilong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4d52745513e.html?noticeType=001054
6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57	http://www.ccgp-heilong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98856f25556.html?noticeType=001054
7	入侵检测系统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74	http://www.ccgp-heilong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62e9feb41ea.html?noticeType=001054
8	防火墙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	http://www.ccgp-heilong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62eb90141f5.html?noticeType=001054
9	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9.64	http://www.ccgp-heilong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62edee441f9.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5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5%。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526.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5%。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6.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78.8万元，执行数合计807.9万元，完成预算的69%，平均得分94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526.9万元，执行数为390.5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安排使用上效率不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19.9万元，执行数为169.0万元，完成预算的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安排使用上效率不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3.“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20.9万元，执行数为70.7万元，完成预算的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安排使用上效率不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260.0万元，执行数为126.7万元，完成预算的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安排使用上效率不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三、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四、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七、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1.05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9.64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9.70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9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40.3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5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9.78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 债 状 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佐荣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	526.94	390.53	10分	74.00	7.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81	526.94	390.53		7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2900件	2971件	5	5	
			设备购置数	≥2台/套	20台/套	5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8 辆	18 辆	5	5	
			全年出差人数	≥100 人	111 人	5	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 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6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74%	5	2	因疫情影响, 2021 年支出大幅减少
	成本 指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26.94 万元	390.53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佐荣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93	219.93	168.98	10 分	77.00	7.00
	其中: 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69.93	219.93	168.98	/	77.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	≥2 台 / 套	5 台 / 套	10	10		
			维修次数	≥15 次	2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219 万元	168 万元	5	2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佐荣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93	120.93	70.71	10 分	58.00	5.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93	120.93	70.71		5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维护法院正常运转支出，满足法院工作需要，改善法院办案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为办好各项法院工作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 件	3360 件	10	10	
			临时聘用人员	≥5 人	1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6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20.93 万元	70.71 万元	5	3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3.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佐荣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99	259.99	126.69	10 分	49.00	4.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259.99	259.99	126.69	/	49.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法院正常运转支出，满足法院工作需要，改善法院办案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为办好各项法院工作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 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 件	3360 件	6	6		
			全年印刷数量	≥2000 张	20000 张	3	3		
			租用专线数量	≥3 条	5 条	3	3		
			培训次数	≥5 次	6 次	3	3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5%	98.62%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6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49.87%	5	2	因疫情影响，2021 年支出大幅减少。	
	成本指标	业务及公用经费	≤259.99 万元	126.69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佐荣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1		51.01	51.0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01		51.01	51.01		100.0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维护法院正常运转支出，满足法院工作需要，改善法院办案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为办好各项法院工作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0000	12036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取暖费		≤51.01万元	51.01	10	10		
	满意度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